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¹，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全學期全勤者。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四)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打牌、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七)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所犯缺失者。
-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九) 經常口出穢言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企圖矇騙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者。
- (十六) 上放學腳踏車停放校外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者。
-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 (十九) 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 (二十) 園內散發商業傳單，經勸導未改正者。³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 (二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四) 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姿態不良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所犯缺失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十三)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肢體行為有明顯攻擊動作。
- (十七)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並以肢體方式限制他人行動或吆喝威脅同學者。
- (十八) 鬥毆行為者。
- (十九)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蔑、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

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二十三)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校外租屋未依規定向學校報備者。

(二十六) 住宿生不假外宿。

(二十七)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二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或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二十九) 無正當理由吆喝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三十)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3C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

(三十一)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三十二)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三十三)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 意圖於公園、車站或其他公眾場所，有個人或聚眾之製造噪音、焚火、喝酒、抽菸、滋事、謾罵喧鬧等行為，而有影響安寧或危害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 (十七)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蔑、誹謗、惡意攻訐師長、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三)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十四、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小功、小過，經會導師、校安人員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記大功、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同一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十七、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十八、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